

证券代码：872379

证券简称：小蝉传媒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纪律处分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给予刘望霞、李厚德、深圳市东方盛世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76号）

收到日期：2024年12月25日

生效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纪律处分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刘望霞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李厚德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原实际控制人
深圳市东方盛世游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经查明，2021年10月至2022年3月，刘望霞、李厚德先后将所持小蝉传媒股票转让至宣继涛等人；2023年6月至12月，刘望霞、李厚德及东方盛世存在减持小蝉传媒股票行为。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3月27日发送专项反馈意见，要求相关主体核实并说明是否存在参与非法推介、分销股票的行为。刘望霞、李厚德及东方盛世无合理理由未按期配合主办券商提供要求核对的银行流水。2024年10月29日，全国股转公司对刘望霞、李厚德及东方盛世采取限期改正的自律监管措施，上述主体在要求期限内仍未配合提供全部银行流水，未完成整改。

刘望霞、李厚德、东方盛世的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3条，《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作出如下决定：

给予刘望霞、李厚德、东方盛世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不会影响公司整体的正常运营，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书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不存在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给予刘望霞、李厚德、深圳市东方盛世游艇股份有限公司纪律处分的决定》（[2024]276号）

深圳小蝉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26日